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诉讼

祝铭山 / 主编

案例典型

评析权威

法律全面

【典型案例】

- ▶ 学生档案是否属于职工档案的组成部分？
- ▶ 如何妥善处理事业单位在实行企业化管理改制过程中引出的劳资问题？
- ▶ 劳动部门所作的工伤认定结论能否视为具体行政行为而具有可诉性？
- ▶ 受害人已获民事赔偿的情况下，可否还要求劳动部门作出工伤事故认定？

【法律适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 ▶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国法制出版社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诉讼

100

- THE STATE OF NEW YORK
IN SENATE
JANUARY 11, 1906.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S OF THE LAND OFFICE
IN RESPONSE TO A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SENATE
MAY 11, 1904.
ALBANY: J. B. LEECH, STATE PRINTER.
1906.

- **How to use the data:**
 - **For each country:**
 - **Find the country name in the list.**
 - **Look at the number of people who have died.**
 - **Look at the number of people who have recovered.**
 - **Look at the number of people who are still in hospital.**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行政类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诉讼

主编 /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诉讼/祝铭山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9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ISBN 7-80182-368-0

I. 劳… II. 祝… III. ①劳动和社会保障—案例
—汇编—中国②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5423 号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诉讼

LAODONG HE SHEHUI BAOZHANG XINGZHENG SUSONG

主编/祝铭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8.75 字数/190 千

版次/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68-0/D·1334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6273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法院所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每期都载有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或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案例，要求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加以参考；从2000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人民法院案例选》。

我们经过将近一年时间的努力，推出本套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试图使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为了方便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并作为“问题提示”列于案例之前。案例均保持真实性。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隐去了部分真实姓名。

二、评析权威。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由主审法官或者专家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权威评析，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

三、法律文件全面。“法律适用”部分具体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

[司法政策]。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关于法律适用问题请示所作的答复、地方法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各级法院对审理某一类型案件的调研成果等内容，也是本套丛书比较独特的地方。

四、丛书分类细致、合理。本套丛书根据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不同类型（案由），分别单独成册。第一批推出民事类丛书共 43 种，第二批推出刑事类丛书共 26 种，现推出第三批行政类丛书。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有选择地收入了此类案例，评析时以分析法律问题为主要目的。在“法律适用”部分则列出最新法律依据。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注意。

在编辑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很多法官都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有“读者调查问卷”）。

二〇〇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汤晋诉当涂县劳动局不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法定职责案 (1-1)

问题提示：如何确定劳动行政机关已履行法定职责？

2. 徐文伯不服淮安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确认出生时间案 (1-4)

问题提示：学生档案是否属于职工档案的组成部分？

3. 三明市金马木业有限公司不服三明市三元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事故决定案 (1-9)

问题提示：在工伤案件中，如何判断当事人的窜岗行为是一般违章还是蓄意违章？

4. 范爱民诉清河区财政局不依法发放退休工资、福利待遇案 (1-18)

问题提示：如何妥善处理事业单位在实行企业化管理改制过程中引出的劳资问题？

5. 桃源县新河家俱厂因桃源县劳动局将加工承揽合同关系作为劳动合同关系不服其处理决定案 (1-27)

问题提示：如何区分加工承揽合同关系与劳动合同关系？

6. 石家庄市侨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石家庄市劳动局工伤认定处理案 (1-31)

问题提示：劳动部门所作的工伤认定结论能否视为具体行政行为而具有可诉性？

7. 张南山诉惠州市劳动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1-38)

问题提示：如何正确确定工伤认定的法定职能部门？

8. 上海嘉华会计师事务所静安业务部不服上海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养老保险裁决案 (1-45)

问题提示：如何正确确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基数范围？

9. 方沧泽不服龙岩市劳动局劳动监督行政处理决定案 (1-50)

问题提示：企业体制改革中，企业工作人员因退出岗位休养引起的养老金待遇问题如何解决？

10. 常州市新思维公司不服常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1-56)

问题提示：工伤认定案件中，如何确定事实劳动关系的存在？

11. 郭如意等不服临汾地区行政公署劳动局以非法介绍、使用童工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决定案 (1-64)

问题提示：对非法使用童工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12. 上海预应力工程建设公司诉上海市人事局人才流动争议裁决案 (1-68)

问题提示：如何判断人事局人才流动争议裁决的合法性？

13. 任茂菊不服重庆市渝中区劳动局工伤性质认定案 (1-73)

问题提示：在企业组织的集体活动中受伤是否属于工伤保护范围？

14. 张某某不服市社保中心不予办理补缴养老保险费用的答复意见案 (1-83)

问题提示：事业单位编制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能否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

15. 罗某某不服劳动局撤销工伤证行政行为案 (1-93)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可否撤销已经授予公民工伤认定权益的行政行为？

16. 包惠卿不服上海市杨浦区劳动局拒绝给予享受待业保险待遇案 (1-105)

问题提示：待业保险行政案件中，如何判定行政相对人是否具有领取待业保险金的资格？

17. 龙红梅不服尤溪县劳动局工伤认定案 (1-111)

问题提示：工伤认定案件中，如何区分事实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

18. 金一鸣不服劳动行政处理案 (1-120)

问题提示：对于涉及出租营运行业中有关工伤的事故认定问题如何正确处理？

19. 晏玉仙不服内江市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核定
养老金决定案····· (1 - 126)

问题提示：基本养老保险金的核定是否是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

20. 泉州市建德美工艺品有限公司不服泉州市劳动局罚
款处罚案····· (1 - 133)

问题提示：对外商独资企业违法招用童工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应适用何种法律依据？

21. 南平市台顺职业介绍所不服南平市劳动局行政处罚
案····· (1 - 140)

问题提示：诉讼期间，劳动管理部门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法院应否准予撤诉？

22. 顾俊生诉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政府不履行用财政拨款
给付退休金职责案····· (1 - 147)

问题提示：由于人才引进产生的退休金纠纷，法院应如何处理？

23. 文德友诉晋江市劳动局不作工伤事故责任认定案..... (1-156)

问题提示：受害人已获民事赔偿的情况下，可否还要求劳动部门作出工伤事故认定？

24. 张玉甫诉枝江市人事局不履行行政职责及撤销行政决定案..... (1-163)

问题提示：人事局对本机关以外的国家公务员作出的行政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25. 冉立华不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信访答复案..... (1-171)

问题提示：对于涉及自治权和政治权利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具有可诉性？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1)
(1989年4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12)
(1994年7月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2-26)
(1993年7月6日)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2-32)
(1995年8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 问题解释	(2-47)
(1993年9月23日)	
工伤保险条例	(2-51)
(2003年4月27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2-64)
(1999年11月23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68)
(2002年7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2-82)
(2001年4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 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2-86)
(2004年7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 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87)
(2003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 裁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案件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2-88)
(1998年9月9日)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汤晋诉当涂县劳动局不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法定职责案*

【问题提示】

如何确定劳动行政机关已履行法定职责？

原告：汤晋，男，36岁，安徽省当涂县建材公司职工。

被告：安徽省当涂县劳动局。

法定代表人：管其才，局长。

原告汤晋以被告安徽省当涂县劳动局不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为由，向当涂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原告诉称：原告向当涂县劳动局递交书面申请，请求劳动局履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要求劳动局给予答复。但是，两个多月过去了，劳动局对原告的申请不予答复。请求责令劳动局履行其法定职责。

* 本案例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6年第4期。

被告辩称：被告已将原告的申请作为人民来信转交当涂县物资局处理，依法履行了自己的法定职责。原告的起诉不能成立。

当涂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汤晋写了一份反映其所在的工作单位即当涂县建材公司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滥用职权，停发及乱扣其经济收入，要求当涂县劳动局依法调查处理的申请，于1996年1月1日寄交当涂县劳动局。1月4日，当涂县劳动局局长管其才在此信上批示：“将此文转交物资局处理。”事后，既未对申请信中所反映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也未给汤晋本人作出答复。

上述事实，有双方当事人的陈述以及书证证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足以认定。

当涂县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原告汤晋认为建材公司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写信要求查处，是行使公民的正当权利。《劳动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被告当涂县劳动局是当涂县行政区域内劳动工作的主管部门，汤晋就劳动工作方面的问题向其投诉，是适当的。《劳动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第八十六条规定了劳动行政部门执行监督检查公务的权力，第十二章规定了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的各种权限。这些规定说明，当涂县劳动局有责任、也有权力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劳动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物资局是人民政府的一个部门，

对其主管的建材公司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有权进行监督，但是无权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当涂县劳动局把要求查处违法行为的来信批转无处理权的物资局去处理，自己既不履行监督检查的职责，也不向物资局了解监督的结果如何，并且不给来信人答复，不能认为其已履行了法定职责。如果允许行政机关对自己主管业务范围内收到的公民来信，只要批出后就可了事，就可以认为履行了职责，再不必检查、落实和给来信人作出答复，那么，法律赋予公民的检举、控告权利就会形同虚设。当涂县劳动局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的辩解理由，不能成立。据此，当涂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于1996年4月23日判决：

责成被告当涂县劳动局依法对当涂县建材公司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在两个月内对原告汤晋本人作出书面答复。

案件受理费100元，其他诉讼费用200元，由被告当涂县劳动局承担。

宣判后，原告、被告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2. 徐文伯不服淮安市劳动与 社会保障局确认出生时间案*

【问题提示】

学生档案是否属于职工档案的组成部分？

【案情】

原告：徐文伯，男，汉族。

被告：江苏省淮安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洪大伟，局长。

徐文伯的职工档案在其单位淮安市商业储运公司留存。该档案中有学生档案两份，名称分别是履历表和自传。履历表主要内容为：填表日期 1961 年元月 30 日，姓名徐文白，年龄 18，本人成分学生，现单位职务在沭阳县卫生学校读书，籍贯江苏省沭阳县太平乡团庄大队。自传主要内容为：填表日期 1961 年 7 月 23 日，姓名徐文伯，地区部别沭阳县卫生学校，现任职务学生，曾用姓名徐文白，出生时间 1940 年 8 月 23 日，本人成分学生，现有文化程度高中。徐文伯参加工作后最早一份职工档案系 1978

* 本案例摘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 46 辑），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13 页。